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千真
電話：27208889/1999分機6353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33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預為因應未來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之發展，請貴校加強學生關懷輔導、安心就學輔導機制，並持續重視學生心理輔導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0048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應蒐集整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為主之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防治相關資訊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學校官方臉書、導師會議、校務會議等管道，提供師生正確防疫措施，建立正確認知與態度，避免過度恐慌或焦慮。
- 三、學生輔導單位應設置「諮詢專線」、指定專人提供協助或提供「諮詢電子信箱」，透過相關文宣及管道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關心及求助窗口，並提供學生電話或線上諮詢輔



導服務，減少因疫情引起之恐慌。若學生對疫情仍有擔心或疑問，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「1925」諮詢。

四、針對疫情所引發的恐慌或壓力，學校可透過製作安心文宣或整理相關衛教資訊，協助學生平安度過防疫時期，必要時，可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，以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。

五、倘若學校因防疫需要實施停課機制，應向師生妥善宣導溝通，避免學生受到不友善之言語或肢體的霸凌或歧視，學生重返校園後應營造「溫暖接納」氣氛，避免產生排斥狀況。

六、學校如有連結校外輔導資源之需求，可請本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協助，以凝聚輔導能量。

七、另各校可參考下列幾項原則，進行安心輔導：

(一)主動關懷：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
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：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異常，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，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。

(三)培養危機因應能力：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，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，並提高未來因應突發危機的成功機率，也能增加學生的自信與安全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0/04/13 文
交 08:58:20 章